彰化榮家115年奉准報廢財物委外處理招標案投標須知

一、本招標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金額詳如所附招標文件。

二、本招標刊登本家網站，並訂於115年11 月11日上午10時00分在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天候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二個工作天上午10時00分上述同一地點開標或另通知廠商。

三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為原則。

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。

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
四、本投標押標金5仟元。

五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密封，連同資格證明及投標指定文件，於115年11月10日下午5時截標前送達文書中心。逾期寄達者，概不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六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議價事宜。

七、開標決標：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、投標單、資格證明文件，欠缺不足者。

2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。

3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4、投標單之格式不符本機關發給之格式。

（二）決標：

1、決標原則以廢五金及機械儀器類每公斤價格，高於底價之最高價者為得標廠商。

2、以有效投標單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有二標決標原則以廢五金類每公斤價格，高於底價之最高價者為得標廠商。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價金，應於決標次日 7 日內至出納室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。 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九、投標人得標後如放棄得標，本家將與次低標廠商依序議價再進行簽約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
十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佈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